

半日闲暇 归本心

□杜阳林

人生太苦，时光匆匆，步履不停。能在“密密缝”的“人生日程表”中，摘得半日之闲，享受片刻欢愉，如同做了那盗取时光的大胆行为。截取这小小一段时光，只为馈赠自己，安抚这一路的紧张、匆忙和疲惫。

写“偷得浮生半日闲”的诗人李涉，在光芒万丈的唐代诗人群里，绝对不算名声大噪的一个，但他因为这一经典名句，点睛之妙，足以流芳百世，为世人传颂不绝。

唐代首都在西安，马车经过官道，每每扬起红土尘埃，被称为“红尘滚滚”。世俗之人，爱取个吉利谐音，便简称之“鸿福”，鸿福，意味着繁华且繁忙，与之对应的词汇是什么呢？便是“清闲”。

赋名之后，立即有文人骚客跳出来拈须、拧眉、咬腮地叹息：“鸿福易得，清闲难求。”这话，倒与命运多舛的美女诗人鱼玄机的名句相似：“易求无价宝，难得有情郎。”可见在古人的世界观里，存在着一种天真质朴的二元对立关系：想要繁华如梦吗？那就要舍弃清闲之享；即使有了黄金万两，也难以找到真心爱人。

可人的本质，到底都有一点小贪心的，世上有没有一种“两全法”，能“不负如来不负卿”呢？直白一点说，能在某种机缘巧合下，打通两个“天堑”，搭起一座“桥梁”，既能得鱼，又能得熊掌？所以，一个“偷”字，便粉墨登场，不但让李涉从此在璀璨的唐代诗人星空占领了一席之地，还鼓舞与慰藉了千秋万代的疲惫心灵。

清闲为何难得？因为人活着，实在要背负太多责任和义务了。即使是斩断俗世纷扰的僧侣，不仍旧要做早课，诵经文，习修吗？谁若生下来便老老实实地承认，我这辈子啥都不想做，就想闲着。他要么会沦为一个货真价实的废物点心，要么因为深度的厌世，早早就成为浮夸传说中的主人公——父母做个大饼套他头上，他因为懒懒末期，不肯低头咬食，不肯转一转饼圈儿，最后饿死了事。因此，纯粹的百分百清闲，并不会带来好结果。

“偷”就不同了。偷，多么紧张、刺激，微微的逾矩，十分的难得，这清闲，不是垂手空得，而是需要有所实际付出才能收获回报。

躲藏在“偷”背后的，永远是红尘滚滚，繁忙喧嚣。人必须为自己的人生负责，在大多数时候，哪怕活得身不由己，被俗规所缚，也不能任性卸下自己的职责，逃避到一个荒岛之上，远离尘嚣。但人活着，总要有一段短短的时间，一个小小的空间，能容纳灵魂的喘息与休憩。

清闲是什么？便是给予自己灵魂休息的机会，是一种敢于放空自己的孤独，轻抚寂寞的诗意，直面天地的从容。

世上的鸿福，熙熙攘攘，热热闹闹，金榜题名、洞房花烛、升官晋爵、挥金如土，甚至尝那山珍海味，披那绫罗绸缎，皆是“鸿福”。与之相比，我们千难万难，靠“偷”才得的清闲，着实也太单调也太朴素了一点。

清闲是“拣尽寒枝不肯栖，寂寞沙洲冷”的孤傲如霜；清闲是“有约不来过夜半，闲敲棋子落灯花”的其芳自赏；清闲是“孤舟蓑笠翁，独钓寒江雪”的超脱不羁；清闲是“采菊东篱下，悠然见南山”的睿智离俗；清闲是“天晚将欲雪，能饮一杯无”的赤子旷达；清闲是“知否，知否，应是绿肥红瘦”的儒士雅韵；清闲是“松花酿酒，春水煎茶”的艺术享乐；清闲是“行到水穷处，坐看云起时”的静美天成……清闲是紧张人生的旁枝斜逸，却让我们的审美情趣复活，令僵直的心绪变得柔软，昂扬的头颅稍作休憩，紧锣密鼓的赶路有了片刻安歇。清闲也许不能让我们人生变得锦绣如画，风生水起，它往往和积极上进、搏击中流并不兼容，它更像是规矩人生一个小小的“意外”，但谁又能抵御清闲的魅力呢？

清闲是孤独的乐趣，“五色令人目盲，五音令人耳聋，五味令人口爽”。这一刻，这半日，我不要声色犬马，不要世事缠绕，就要偷来这一段无人打扰的时光，只用一颗心，去感受清风和明月，看云卷云舒，嗅花开花落，听落雨淅沥，在孤独之中，让心灵真正成长，淡然与寂静地走向平和与成熟。

平凡如你我，只需要拥有这半日清闲，从功名利禄中拔足，从责任义务中抽身，用这段短暂的光阴，放开紧绷的人生，回归自由本心，为灵魂照镜。然后，再度启程。

腊梅花开

□蔡伟

入冬以来，第一次寒潮向成都袭来，朔朔寒风，很是刺骨。周末，写了一天的作业，很不情愿地起床，出门去吃饭。

走到宿舍门口的林荫小道，小道两旁全是常绿乔木，一株木芙蓉像个光脱脱的野孩子。突然，一股清香扑面而来，步伐稍微快点，那幽香便很快消失。回头找寻，却始终没找到它的踪迹，但对这种清香，我很熟悉。

没错，那就是腊梅。冬天除了雪让我为之向往外，唯独对那香气逼人的腊梅情有独钟。梅花一般都在春季开放，春天开得尤其好，腊梅却尤为不同，在极寒冷的冬腊月开放。“腊梅不是梅，花中真寒客。”说的就是它傲寒开放的特性。闲时取瓶供一枝，香可盈室。如此清欢，却如此静好。

这么冷的天，嗅着这清香，思绪却不知不觉地像这飘香的腊梅，回到了两年前的柳职，那个腊梅飘香的严冬。

两年前的那个冬天，我正在高三补习。学校的后山有一个农场，常常拿茶叶蛋到后山来卖。我们三五好友课间总喜欢约着去后山买茶叶蛋，吃完喜欢蹲在山边石头上眺望学校。

有一天课间太阳很好，我和朋友去后山转，买两个茶叶蛋吃，放松放松。拿着茶叶蛋蹲在半坡的石头上，一股清香扑鼻而来。

“你看，这个是啥子花？好香。”我发现了眼前的黄色小花，大声呼唤着朋友。一朵朵金黄的小花，开满了小半坡，第一次看见腊梅，顿觉它的可爱。

“这是腊梅。还是学农的人，连腊梅都认不到。”我的大呼小叫，好像让后面的那个女生为之诧异。听到这话，我回过头去，呆呆地望着她好一会儿。就那样远远地，我看着她，她看着我。

“麻烦让一下路。”我挡住了去路，路过的同学奇怪地打量着我，我才缓过神来。

“德德，你说那个女生会是哪个班的呢？”

“怎么？你想和她完美邂逅？她不就是财会班的吗？我还有她的好友，我推荐给你。”

自那以后，我和那个女生成了好朋友，那种心思却始终没能说出口，彼此心照不宣，默不作声。第二年，我走了单独招生考试，她留下高考，从此，我们渐渐少了联系。直到今天，我们完全没了联系。

他们说，遇到一个人，他总会教会你什么，然后消失在人海。是她，告诉了我那是腊梅，让我彻彻底底记得了腊梅，也记得了她。有些话没能说出口，错过了就是错过了，是此生很大的遗憾。

又是一年腊梅开放，那朵朵金黄，缕缕幽香的腊梅，总会让我想起她。到成都这两年，每年我都会去温江文庙寻梅，去北林绿道寻梅，在小贩手里买下一枝腊梅，拿回学校养起来。

腊梅再香，终究不是柳职的，终究不如那年她告诉我的香。两年不曾见过她，每每嗅到腊梅香，我的遗憾就像腊梅般落满了南山。

在成都邂逅一场雨

□郭发仔

“君问归期未有期，巴山夜雨涨秋池。”成都的雨并不是你想见就见的，她一般在人们惺忪的睡眼中悄然而至，从不搅碎人们脆若游丝的梦想。翌日一早，一切干干净净、亮堂堂的，不知夜雨长什么模样，是怎样的一种酣畅淋漓。

行走在成都街头，若能偶遇一场雨，那绝对是你倾心这座城市的情绪堆积出来的缘分。

瞧，天空灰色的忧郁在蹙眉玉唇之间漫溢，也许是你黏稠的情绪在不经意间触动那颗脆弱的心，她微微耸动着双肩，雨，就这样下了。如轻纱一般，从高远而平静的天空飘下来，把哪里都当做自己的归宿，没有丁点儿挑剔、埋怨，一切都那么顺理成章、理所当然。轻轻盈盈的，淡定得如一个坐怀不乱的君子。

雨的前奏很耐性子，半晌后，雨还是这雨，慢条斯理的，与都市里不紧不慢的节奏相得益彰。灰白色的水泥地面除有斑驳的湿润的痕迹外，依然呈现出本然的面孔，似乎在挑逗着这没有脾气的雨。茂盛的树木却有点异样，苍翠的黄葛树叶泛着隐隐约约的亮光，如同噙着感动的泪花，不时会掉下沉重的一滴，打在路旁小商贩的头顶上，惊得他赶忙把扯得嘹亮的叫卖声急促地收了回来。

人们也许习惯了成都天气的这种小脾气，不用打伞，不用躲避，任由它这样下着，脚下依然迈着休闲的步伐，从哪里来，到哪里去。

天空忧伤的情绪还在酝酿，雨噙噙而泣，似乎川剧中拖腔调咿呀呀呀啾半天的青衣。人在雨中，似乎忘了雨的存在。

猛地，一阵急促的哗哗声把人们从抒情的梦中拉回现实。天空如同调皮的小情人，刚才眼里还闪着泪光，一抿嘴就笑了，抡起玉石般的小拳头，拼命地捶打着心爱的人儿。

雨似乎携千军万马来，到处都是响亮的回响。

马路上，欢快的水花瞬间积水成流，裹挟着落叶枯枝，如同春运时节车站里携着各色行囊的人群，到处涌动；道路旁，茂盛的树木舒畅地沐浴着，城市躁动的浮尘无处遁形。整个城市如同一个热烈的会场，一切都随着这猛烈的雨变得灵动起来。

刚才还在花台上打情骂俏的小麻雀们已不见了踪影，兴许又约了相好去哪家凉棚下撒欢去了吧。

大街小巷终于有了难得的空档，街面突然宽敞了许多，在雨水的铺陈下如同一条条白色的哈达披在城市的腰身上。

再休闲舒缓的成都人也抵不住这酣畅淋漓的雨。卖菜的，收废品的，摆凉粉摊的，早把随身带的塑料小袋套在头上，钻进屋檐下，躲在商场里。那些室内上班族、生意人，此时撂下手中的活儿，或者探出个脑袋，或者干脆走在屋檐下，闻雨雨的味道，摸摸雨的温度，让身心的疲惫和这雨一起卸下来。

也许太累了吧，天空终于把撒野般的疯狂收敛起来，密密地、斜斜地在天地之间编织着一张雾网。

这时，成都的天空如同洗了把脸似的，格外通透。

成都的雨，绝不打乱成都人的生活，绝不腐蚀成都人的性情。一年四季都是这个风格，春夏秋冬都是这个味道，如同回锅肉一般，肥而不腻，顿顿有余香。

“……和我在成都的街头/走一走。”小巷里舒缓而动情的音乐悄然流淌。来成都的街头走一走，兴许会邂逅这样一场有诗意的雨。

说鼠

□廖晓伟

子鼠丑牛寅虎卯兔，十二生肖中，恰恰是这个最不起眼、名声最差的鼠兄，赫然名列首位。据说来历是这样的：玉皇大帝颁布谕旨，命十二生肖们赶到天庭报到，先到先得。牛是最勤奋老实的，赶紧出发。不想狡猾的老鼠悄悄跳上牛背，搭了个免费的顺风车。一到天庭，牛还没来得及签到呢，那鼠却抢先一步跳了下来，成了最先的报到者。玉帝没法，只好宣布：鼠，为十二生肖之首。

要说德能勤绩，老鼠这厮，即便排到最尾，恐怕也会引起不满和抗议。“一颗老鼠屎坏了一锅汤”“老鼠过街人人喊打”以及“鼠肚鸡肠”“鼠目寸光”“鼠目獐头”“鼠辈”……等等凡沾有“鼠”字的俗语成语，就没他一个字的好话。就连名戏《十五贯》中，那个杀了肉店老板栽赃熊氏兄弟的杂皮烂眼儿，其大名就叫“娄阿鼠”，而不叫“娄阿虎”。

鼠之所以不讨人喜欢，最主要的原因，恐怕它是个“假精灵”——不懂得讨好人类。

于是在中国文化语境中，鼠，这个普普通通的啮齿类动物，就被定格成了一个不齿于人类的完全的反面角色。不管是世俗和大众的民间心理，还是文艺作品（包括童话）中，他娃的形象总是那么不堪。

但这个认知也有差异，而且巨大。美国著名的迪士尼动画片《猫和老鼠》里，那个老鼠杰瑞，竟然是那么聪明、活泼、敢于担当、充满生气。在与猫儿汤姆的较量中斗智斗勇，几乎每次都占上风！汤姆和杰瑞，其实传递了一种很深刻的生存理念，关乎生命平等，关乎强弱转化，充满了对生命的敬畏。和谐共存，这种更为广大开阔的胸襟，如今更是深入人心。国产动画片《舒克和贝塔》，就已经有所体现。当然，那个缺耳朵老鼠还是个“坏人”，这也还是一种客观的体现吧？呵呵。

不管是老鼠还是老虎，或者牛儿兔儿们，都是一种生命形态，都是大自然的创造。在这条天然的生物链中，它们环环相扣，不可或缺。而人类的可悲，就是自以为乃万物之灵，于是居高临下地给其他动物强加上所谓道德的红字而予以主观褒贬，甚至无情捕杀。但事实上，贪婪、纵欲……试问我们人类哪样有缺？正如一句谚语说得好好：“乌鸦站在猪身上——光看到别个黑了！”